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徐志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3、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8日。

4、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志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志刚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

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股票上市日期：2010年3月5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002363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董事会秘书：刘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

联系传真：（0535）8881899

电子信箱：liujian@longjigroup.cn；office-zb@longjigroup.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志刚, 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志刚先生, 中国国籍, 1970 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持有律师资格证。1995 年至 2015 年历任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堂(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

(二)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 征集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且对《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收件人：刘建

邮政编码：265716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公司传真：（0535）88818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徐志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徐志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

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